

守护农耕文明根脉 促进传统村落发展

□ 冯新刚

中华文明根植于农耕，绵延于乡土。广袤大地上星罗棋布的传统村落，是千百年来先民顺应自然、因地制宜、精耕细作的智慧结晶，是“天人合一”生态哲学在城乡建设领域的生动体现。作为中华文明的鲜活载体，传统村落保存着丰富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着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智慧与营建法则。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将传统村落保护置于坚定文化自信、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高度。我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坚持“保护为先、利用为基、传承为本”的原则，已构建系统完备的保护体系，探索出具有中国特色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之路。

一、确立保护利用的“四梁八柱”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乡村文明是中华民族文明史的主体，村庄是这种文明的载体，耕读文

明是我们的软实力。”2025年3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黎平县肇兴侗寨时指出：“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既要保护有形的村落、民居、特色建筑风貌，传承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又要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对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以及革命战争时期留下的红色旧址，要加强系统性保护。”

这些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为什么保护传承”“保护传承什么”“怎样保护传承”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做好新时代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强调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传承中华文明。2024年召开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2022年至2024

年连续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及《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对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等工作作出重要部署。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对“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作出具体部署，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

二、探索系统性保护的“中国方案”

我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秉持“守护中华农耕文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初心，坚持“保护为先、利用为基、传承为本”的原则，按照“村民主体、政府引导、社会助力”的路径，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通过针对性、系统地挖掘、保护、利用、传承有形与无形文化遗产，实现留住乡亲、护住乡土、记住乡愁，全面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影响力，为全面推进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支撑。

保护为先：加强有形与无形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既要保护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生态环境和农耕生产场景，也要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事节气、耕读传家的祖训、诚信重礼的乡俗等。

利用为基：坚持以用促保、以保促兴，注重民生改善，结合生产生活需要，推进传统民居宜居性改造和传统建筑活化利用，补齐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因地制宜培育乡村特色产业，合理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传承为本：以村民为主体，注重村落优秀传统文化和当地居民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延续性，传承弘扬传统营建智慧、传统习俗和传统技艺。丰富文化供给，提供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维度的精神需求。创新宣传方式，讲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故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一是坚持应保尽保，构建世界规模最大的农耕文明遗产保护体系。我国已建立国家、省、市、

县四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体系。

自 2012 年以来，累计将 8155 个有重要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纳入国家级保护名录，实施挂牌保护制度；推动 16 个省份将 5028 个村落列入省级保护名录。截至目前，已保护 55.6 万座传统建筑，传承发展 5965 项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 5518 个村落编制了村史村志。建设了 2027 个传统村落的数字博物馆，运用数字化手段记录和保存了大量珍贵资料。在具体实践中，不仅保护单体建筑，更注重对传统村落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的整体性保护。2017 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被列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标志着我国形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内容和价值最丰富、保护最完整、活态传承的农耕文明遗产保护群。

二是坚持民生为本，显著改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传统村落保护的最终目的是改善村民生活品质。“十四五”期间，8155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的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住房安全保障率达 100%，农房安全隐患彻底消除。基础设施短板有效补齐，96% 的村落实现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理，44%

的村落已铺设燃气管道。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日常可使用热水淋浴的农户达 69%，用上水冲厕所的农户比例达 66%。

这些实实在在的改变，直接带动了村民收入的快速增长。数据显示，我国传统村落年接待游客数量达 6 亿人次，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2 年的不足 5000 元提升至 2024 年的 26597 元，显著高于同期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我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不仅留住了乡愁，更是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的重要助力和乡村振兴的强力引擎。

三是坚持活化利用，探索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新范式。2020 年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财政部，在 10 个市（州）、110 个县（市、区、旗）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这一创新实践打破了单一村落保护局限，构建了区域性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各地因地制宜推进“文化+”发展路径，将传统村落保护与特色种植、传统手工、文化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深度融合。通过技术革新和科技赋能，不仅修复了传统建筑，更创新了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叙述方式。很多地方通过“设计下乡”活动，引导建筑师、规划师深入乡村，将

现代设计理念与传统建筑风貌有机结合，培育了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建设品牌。这种集中连片的保护利用模式，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有效推动了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四是坚持文化铸魂，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的良好氛围。传统村落兼具物质载体与精神家园的双重属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系统梳理各地 152 项典型经验。通过组织编写村史村志、挖掘传统营建技艺、认定培育传统建筑工匠，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在乡村活态传承。同时，通过举办“传统村落万里行”“谁不说俺家乡好”“传统村落过大年”等专题活动，推出《中国传统建筑的智慧》《村庄里的中国》等纪录片，全社会对传统村落保护的关注度显著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展望

我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面临诸多挑战，下一步建议重点推进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强化系统性保护，守牢文化根脉。持续开展传统村落调查认定，完善国家、省、市、县

四级保护名录体系，重点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加强传统建筑保护修缮和风貌整治，坚决防止大拆大建和建设性破坏，确保传统村落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二是推动活化利用，激发内生动力。创新活化利用模式，探索“传统村落+”多元融合发展路径。推进传统民居的宜居性改造，在保持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引入现代生活设施，提升居住品质。拓展传统建筑业态功能，鼓励发展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新产业。健全政府、市场、村民多元主体参与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形成保护与发展的良性循环。

三是传承营造技艺，弘扬工匠精神。深入挖掘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资源，组织编写村史村志，讲好村落故事。重点挖掘和整理中国传统营建技艺，建立传统建筑工匠认定和培育机制，让“老手艺”焕发“新生机”。推动传统文化空间的复合利用，将祠堂、书院等传统公共空间转化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村博物馆等，满足村民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

四是提升数字化水平，赋能智慧管理。加快推进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扩大覆盖面和影

响力。加大传统建筑数字测绘力度，建立高精度的数字档案。建立传统村落数字化监管机制，利用遥感、GIS 等技术手段，对传统村落的保护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管理，提升保护工作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五是加强宣传交流，讲好中国故事。充分利用国际组织平台和各类媒体渠道，推介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提升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力。持续开展“传统村落过大年”等品牌宣传活动，增强文化自信。加强与国际社会的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外优秀经验，共同推动人类文明的传承与发展。

守护农耕文明根脉，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促进传统村落发展，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要深刻把握传统村落蕴含的生态智慧与文化价值，以更坚定的决心、更科学的方法、更务实的举措，持续推进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让散落在中华大地上的颗颗“明珠”——传统村落，在新时代焕发出更加璀璨的光芒。

（冯新刚，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规划设计研究中心副主任）